##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批文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核发的《关于核准上海贝岭股份 有限公司向亓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7】 1765号),公司获准向亓蓉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,核准日期 为2017年9月28日, 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,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已 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办理。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,同时综合考虑 公司及股东利益,公司未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。 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, 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